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Ramón Nsé Esono Ebalé 的第 15/2018 号意见(赤道几内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Ramón Nsé Esono Ebalé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3. 缔约国于 1987 年 9 月 25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Ramón Nsé Esono Ebalé 先生，赤道几内亚国民，自 2011 年起居住在巴拉圭亚森松市。
5. 据来文方称，Ebalé 先生是一名漫画家、博客作者和人权活动人士。几年来，他撰写了批评和讽刺赤道几内亚总统政权的作品。据报告，自 2014 年以来，他批评总统及其政府的博客“Las Locuras de Jamon y Queso”一直被政府封锁。他还是名为“La Pesadilla de Obi”的连环漫画的作者；这是一部针对政府的讽刺性叙事作品，描绘了一个梦境，里边的赤道几内亚总统有一天作为普通公民醒来，不得不面对自己国家的现实。
6. Ebalé 先生因其政治漫画获得了许多奖项，例如在法国、科特迪瓦和意大利均有获奖。他与包括非洲联盟和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许多组织就独裁和腐败问题开展过合作。

背景

7. 2011 年，Ebalé 先生受到媒体和政府支持者的威胁，由于他妻子当时担任赤道几内亚马拉博(后在巴拉圭亚松森任职)文化中心主任，他从西班牙外交部获得了外交护照。他后来迁往巴拉圭定居。
8. 据报告，西班牙外交部长于 2017 年收回了文化主管的护照。由于这个原因，并由于赤道几内亚驻西班牙领事当局不予合作，Ebalé 先生只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返回马拉博，以更新护照。

逮捕和拘留

9.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16 日下午 7 时左右，Ebalé 先生和两个朋友(西班牙公民)在马拉博的一家餐馆外被身着便衣的国家安全局成员逮捕。三个人被戴上手铐，手机被没收。来文方称，他们没有被告知被捕的原因。
10. 来文方随后解释说，据报告，当局就 Ebalé 先生关于总统的漫画对他进行讯问。当局向 Ebalé 先生的一位亲密同事(他是赤道几内亚律师兼“EG Justice”组织执行主任)解释说，当局会起草一份关于他的工作和政治背景的声明，与此同时他将被继续关押。当局还向他解释说，Ebalé 先生的工作被视为具有诽谤性质。
11. 据来文方称，这两名西班牙公民在同一天获释。他们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探视了 Ebalé 先生。他的家人也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探视了他。
12. 据报告，2017 年 9 月 20 日，Ebalé 先生被送交法官。来文方称，警方在听证会上向法官提出指控，称 Ebalé 先生涉嫌洗钱和造假。据报告，法官随后下令将 Ebalé 先生羁押候审，以便法官能够调查这些指控。来文方称，法官得到赤道几内亚总统的指示，才下令审前羁押。
13. 因此，来文方称，Ebalé 先生不是因为洗钱和造假指控才受到审前羁押，而是因为他批评政府，并在他的漫画和博客中将其描述为独裁的“盗贼统治”。Ebalé 先生被审前羁押了 75 天。在此期间，他没有办法向国家法院质疑受到的拘留。

14. 据来文方称，他在听证会上没有受到正式指控。此后，Ebalé 先生及其律师均不知悉对他的指控。

15. 据报告，2017 年 9 月 30 日，Ebalé 先生的律师在 Ebalé 先生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了法官，要求由 Ebalé 先生及其律师讯问控方证人。据报告，警察拒绝提供证人，法官也没有就这一请求作出裁决。

16. 来文方称，Ebalé 先生的一名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提交了保释申请。据报告，法官也没有对这一申请作出回应。

17. 据称，Ebalé 先生接触律师的机会有限，他聘请的赤道几内亚律师只能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听证会上见到他。此外据报告，他的律师只收到了法官将 Ebalé 先生羁押候审的命令副本。

18. 来文方还报告说，羁押是在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有利于反复攻击言论自由的气氛中实施的。这些案件包括报告的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例如 2017 年 4 月有人权维护者在没有受到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 10 天的案件。此后，政府下令正式暂停他们的活动。来文方还报告称，2015 年和 2016 年有人散发反对政权的传单后，也发生了另一些未经指控即逮捕和拘留的案件。

19. 最后，据报告，根据《宪法》，总统是国家的首席治安官；这显然违反了分权的基本原则，而分权是司法系统独立性的保证。

第一类剥夺自由

20. 来文方称，相关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当局没有提供指控方面的资料。此外，警方询问的是 Ebalé 先生的漫画和言论，这些漫画和言论被认为是对政权的批评和诽谤，而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庭审提到的是洗钱和造假的指控。

第二类剥夺自由

21. 据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Ebalé 先生的动机是为了压制他的言论自由，因为他制作了批评赤道几内亚政权的讽刺漫画和博客，以及谴责该政权的讽刺叙事。因此，相关的逮捕和拘留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此外，据来文方称，来文报告的行为是一再压制言论自由制度的一部分。

第三类剥夺自由

22. 在案件概述中，来文方描述了一些会导致侵犯公平审判权和广义而言侵犯辩护权的因素。因此，来文方称，Ebalé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他无法接触到对他不利的信息，而他也没有受到正式指控，法官对追加调查程序和保释的请求保持沉默。所有上述情况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第五类剥夺自由

23. 最后，据来文方称，Ebalé 先生受到拘留的原因是政治观点产生的歧视，因为 Ebalé 先生反对现政权。因此，对 Ebalé 先生的拘留还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政府的回复

24. 2017 年 12 月 8 日，工作组向赤道几内亚政府发送了关于上述指控的信函。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将 2018 年 2 月 7 日定为答复的时限。工作组注意到没有收到政府对来文的答复，也没有收到延长时限的请求。

近期的事态发展

25.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Ebalé 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获释，对他的所有指控均已撤销。

讨论情况

26. Ebalé 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获释之后，工作组可以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选择立案或对这一拘留的任意性提出意见。在本案中，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8. 首先应当指出，这是工作组收到的关于赤道几内亚的第一起案件。然而，工作组于 2007 年访问了该国(A/HRC/7/4/Add.3)，当时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遗憾。公开记录表明，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尤其受到镇压，司法系统被用来支持当权者。¹ 这强化了本案来文方的可靠性和可信度。Ebalé 先生的案件受到新闻界的广泛报道，而且有两项紧急呼吁(2017 年 10 月 2 日 UA GNQ 1/2017 和 2018 年 2 月 22 日 UA GNQ 1/2018)提交给政府。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这些紧急呼吁没有得到回复。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反驳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认为，鉴于这些不同的因素，这些指控是可信的，认为这些指控已得到证实。

29. 因此，情况证明 Ebalé 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被捕，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也没有出示逮捕证，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² 这种违反行为使得逮捕和随后的拘留行为构成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30. 情况还证明，Ebalé 先生被捕那天，据称被讯问的并非造假和洗钱罪，即他后来在法官面前被指控的罪行(上文第 13 段)，而是他对总统的讽刺画。他作为人权活动家的活动被负责审问他的当局视为诽谤。工作组强调，来文方报告说，政府过去对 Ebalé 先生采取的行动(上文第 6 和第 8 段)加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 Ebalé 先生被捕和拘留仅仅是因为他通过其艺术作品表达了他的政治观点。《公约》第十九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9 条保障言论自由。这种一律不得限制，除非是《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条件下的限制。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援引过三项作为限制言论自由合理依据的

¹ 除其他外，见欧洲对外行动处，发言人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声明，2018 年 2 月 2 日；以及 [amnesty.org](https://www.amnesty.org)，赤道几内亚，2017-2018 年。

² 还违反了《赤道几内亚宪法》第 13(m)条和《赤道几内亚刑事诉讼法》第 520-2 条；见第 34/2016 号意见，第 38 段。

标准：(a) 限制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b) 必须服务于该条第 3 款规定的合法目标之一；(c) 必须与实现这一目标相称且属必要。³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除了它认为这种限制与讽刺公众人物的工作无关之外，本案没有提到任何这种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在没有根据这一条款提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 Ebalé 先生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理由审判 Ebalé 先生，因此，工作组将关于公平审判权的论点仅视为一个附加因素，或许可认定这是加重拘留任意性质的情节。

31.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宪法》第 86 条规定，“国家元首是国家的首席治安法官”，保障“司法独立”。在上述报告(A/HRC/7/4/Add.3)第 12 段中，工作组注意到这一宪法规定和总统任命法官的权力，认为这表明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第 59 和第 60 段)。

32.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第十四条第 1 款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该意见还写明，“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通过《宪法》保护法官在裁决中不受政治干扰”，并指出“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限如混淆不清或行政机构能控制或指挥司法机构，这种情况是不符合独立法庭的概念的”。⁴ 因此，工作组认为，关于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之间关系的国内规定不符合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原则的要求。

33.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明确指出，除特殊情况以外，向法官移交被逮人员的合理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⁵ 拘留候审人员属于特例，不是通行做法。⁶ 工作组还指出，委员会具体说明“与律师的联络权要求及时批准被告与律师联系”，⁷ 并且“在刑事案件中，缔约国应从拘留开始就允许被拘留者接触律师，并为此提供便利”，⁸ 法庭上的平等权不仅是指各方的手段平等，还意味着诉讼程序中不能有歧视。⁹

34.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揭露了其他许多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包括：没有逮捕令和搜查令(上文第 10 和第 29 段)、无故拖延向法官移交拘留者，(及时移交才能)让他有机会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上文第 13 段)、侵犯候审期间的人身自由权(上文第 17 段)、侵犯获得法律代表权(上文第 18 段)、没有由合格的独立法院作出判决(上文第 20 和第 32 段)，以及诉讼程序中双方的法律手段不平等(上文第 15 和第 18 段)。

³ CCPR/C/GC/34, 第 22 段。

⁴ 见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以及第 468/1991 号来文，Oló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第 9.4 段。

⁵ 《刑事诉讼法》第 520 (1)条规定了 72 小时内送交法官的时限；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⁶ 同上，第 38 段。

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条。

⁹ 同上，第 8 段。

35.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拘留 Ebalé 先生的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6 和第 7 条、《曼德拉规则》第 61 和第 119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4、10、11、18、32、36、37、38 和 39。工作组认为，上述侵害行为性质严重，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36. 工作组确信，逮捕和拘留行为是针对 Ebalé 先生的，因为他是一名反对该国政权的艺术家，他的讽刺漫画得到了国际同行的认可。¹⁰ 以这一身份，他还在赤道几内亚的社会环境中享有言论和政治见解自由的捍卫者的地位。工作组已经得出结论，作为人权活动人士是受《公约》第二十六条保护的一种身份。¹¹ 工作组回顾，国际法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个人，使其免于因促进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压力和任意行动。¹² 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Ebalé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以及他批评政府和执政党而遭受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37. 最后，由于在本案中发现了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工作组认为，它收到的指控应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处理意见

38. 尽管 Ebalé 先生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获释，但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仍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当事人是否获释。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剥夺 Ebalé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39. 工作组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Ebalé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其中应保证不再发生相关情况。

40.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给予 Ebalé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41.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全面和独立调查任意剥夺 Ebalé 先生自由的情况，并对侵犯其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4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收到的指控送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¹⁰ Ebalé 先生的作品赢得了多个奖项(见上文第 7 段)。

¹¹ 见第 48/2017 号意见。

¹² 《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12 条。

后续程序

43.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Ebalé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Ebalé 先生权利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如已调查，结果如何；

(c) 考虑到该国政府应保证有关情况不再重复发生，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该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4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6. 该国政府应利用现有一切手段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传播本意见。

4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³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